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9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楊孟佳

楊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楊孟佳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捌仟玖佰陸拾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督促程序亦有適用。督促程序之性質係屬略式訴訟程序，是必有對立當事人之存在，督促程序關係始得成立，如債權人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，債務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所定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支付命令，經查楊文智於民國114年4月26日死亡，已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民事督促程式當事人能力，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4 庸另行聲請。